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11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被告 楊銘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71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在112年1月9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239巷口處，因過失而撞到訴外人黃淑惠，致使黃淑惠受傷。原告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因本件車禍的發生而依法理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01 63,716元予黃淑惠等語，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2 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保險計算書、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03 書及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堪
05 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沈 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2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3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6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7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吳婕歆